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监事长丁毓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毓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丁毓琨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详见公司2018-91号公告）。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丁毓琨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丁毓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丁毓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余敦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余敦成先生简历：

余敦成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思源经纪、河北众美集团；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区域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669,181股，占总股本的52.607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4,62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0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调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50,3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8,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9,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32,0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69%；反对936,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31,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9%；反对9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张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股。

科沃斯于2018年5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沃斯"A股1,203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10,6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034,0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93075%。配号总数为93,034,03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3,034,03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733.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92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5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8年5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5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6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2元/股。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汉嘉设计"A股2,104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44,01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1,188,785,500股，配号总数为262,377,57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23775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35.208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0854015%，申购倍数为2,771.203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5月1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的626,8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57元（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7,6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13.57元，因公司将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发给激励对象由公司代为保管，实质上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13.62元）。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82,602,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本次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东吴证券及华英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50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6月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0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5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5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5月31日。原定于2018年5月1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6月1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6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6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5月2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截止2018年5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于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04倍。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中原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山西证券和第一创业。以2017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扣非后）及截至2018年5月7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可比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54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8年5月7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中原证券	6.11	0.11	55.55
华安证券	6.85	0.18	38.06
国海证券	4.16	0.08	52.00
山西证券	8.05	0.14	57.50
第一创业	7.75	0.12	64.58
算术平均市盈率			53.54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3.7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0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8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79元/股、发行新股27,502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3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3,719.58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未到期余额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3.2%	2018/4/2	随时可赎回	399	331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3.2%	2018/4/13	随时可赎回	34	34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3.2%	2018/4/26	随时可赎回	7	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浮动收益	3.8%	2018/5/8	随时可赎回	4000	4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3.2%	2018/5/10	随时可赎回	800	2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浮动收益	3.8%	2018/5/15	随时可赎回	15746	1574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3.2%	2018/5/16	随时可赎回	3800	38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FGDA18461L	浮动收益	5.1%	2018/5/16	2018/8/16	6000	6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FGDA18462L	浮动收益	5.5%	2018/5/16	2018/11/15	7000	7000
合计							37786	37118

三、资金来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防范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7118万元。

六、报备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